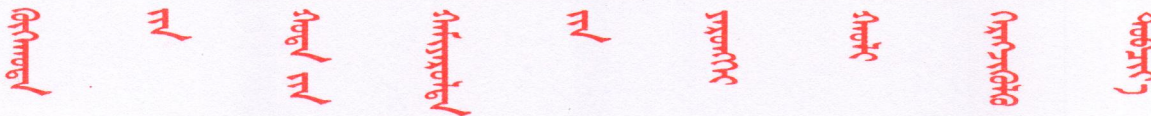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为认真落实《呼和浩特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3〕136号）要求，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依法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一步规范城管领域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计划

（一）抽查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抽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而定。）

（二）抽查内容

城市管理领域相关的房地产市场、停车场管理、户外广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四）确定抽查对象

按照具体情况，从抽查对象（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五）确定检查人员

从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

（六）确定检查方式

以实地检查或勘查为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检查。

（七）抽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要跟进整改情况，确保后续处置率达到100%。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抓好本单位的监管工作，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检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规范执法意识。

(三) 总结经验，力求实效。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